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编号：ZHZB2024018

附件：

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图书阅览室设计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2024-2-7

招标编号：ZHZB2024018

2024年10月29日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特别警示条款：

根据《特区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特区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七十九条、八十一条等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1.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5.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

（三）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四）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恶意投诉的；

（六）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七）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Z2024-2-7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项目名称：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图书阅览室设计改造项目

二、联系人及联络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755-83169312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单位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供应商。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开标时间、方式

投标人从“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网址：http://www.cjr.org.cn/）-采购公示[下载招标文件，于2024年11月05日下午17:00前，携带下列资料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号，过期未提交或资料不齐者视为放弃投标，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http://szcjrzhfw.cjr.org.cn/）—通知公告和“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微信公众号下载招标文件，于××年××月××日下午17:00前，携带下列资料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号，过期未提交或资料不齐者视为放弃投标，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单、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4.标书需装订成册并密封, 密封件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信息。标书没有装订成册做废标处理（加盖公章）;

5.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与投标纸质文件一致，需要加盖公章）；

6.提交投标单位经营状态证明资料，该资料由投标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提交查询截图，加盖公章。经营状态显示“吊销、注销、停业、清算”等情形或未提交上述资料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综上，投标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1.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独立封装，加盖公章，含报价一栏；标书封面纸张区别于具体内容纸张，切忌用A4纸直接打印封面）。

2.电子档投标文件（为盖章的纸质标书扫描件，用U盘存储，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封装）。

五、项目评标

1.本单位在收到投标方提供的标书之后，由中心评标委员会统一审查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并对投标方提供的活动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2.评标委员会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报价、实施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售后服务、违约承诺、投标人资质、拟派本项目团队情况等进行逐一评审，根据得分多少评出拟中标单位。

3.中标者确定以后评标结果将在“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网址：http://www.cjr.org.cn/）-采购公示。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标书。

（1）未能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完整的标书文件；

（2）未能提供投标方及合作单位的各项有效证件或证件未加盖公章；

（3）标书未密封处理或密封口未加盖公章；

（4）标书不符合正规标书规范及要求；

（5）标书在招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规定的。

六、质疑提出与答复

**（一）提出质疑。**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须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质疑条件。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提交材料。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收文办理程序。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6）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7）质疑答复时限。自收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质疑后续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质疑。

七、符合招标要求的各单位在参与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公告，若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方联系。

**第二部分、服务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为大力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推动形成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学习、阅读的良好氛围，对中心三楼约200㎡场地进行图书阅览室设计改造。

二、工程量及造价清单、图纸：详见附件。

三、具体要求

**1.设计内容：**

1.1工地现场测量及踏勘；

1.2方案设计；

1.3施工图纸设计；

1.4工程估算；

1.5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可能出现的方案调整要求；

1.6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2.施工技术要求：**

2.1人造板及其制品：根据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板材的甲醛释放限量值达到E2级。

2.2油漆材料需通过国标（GB18582-2020）有害物质（总铅、可溶性铬、可溶性镉、可溶性汞）限量要求。

2.3溶剂型木器涂料：根据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硝基类涂料的VOC限量为750g/L，苯限量为0.5%；聚氨酯类涂料的VOC限量根据光泽不同分为600g/L和700g/L两档，苯限量为0.5%，游离TDI限量为0.7%；醇酸类涂料的VOC限量为550g/L，苯限量为0.5%。

2.4内墙涂料：根据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内墙涂料的VOC限量为120g/L，甲醛限量为50mg/kg；溶剂型内墙涂料的VOC限量为750g/L，甲醛限量为50mg/kg。

2.5胶粘剂：根据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溶剂型胶粘剂的游离甲醛限量为0.5g/kg，苯限量为5g/kg；水基型胶粘剂的游离甲醛限量为1g/kg，苯限量为0.2g/kg。

2.6木家具：根据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甲醛释放限量值为1.5mg/。

2.7壁纸：根据GB 1858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甲醛释放限量值为0.12mg/m³。

2.8聚氯乙烯卷材地板：根据GB 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聚氯乙烯卷材地板的挥发物限量值为≤75g/m³，可溶性重金属限量根据不同的材质和颜色有所不同，氯乙烯单体限量值为≤5mg/kg。

**3.其它要求：**

3.1对投标服务的要求：服务过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3.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

3.3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号

3.4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30%，本项目完工并经中心验收合格，中标人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70%。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中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比例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后由我单位另行发送）

**第四部分、投标须知**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加盖公章投递。

2.招标单位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最终的处置权，不予退还投标人。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XXXX(投标单位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公章）

**目录**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设计方案

7.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关键施工点控制措施、进度节点保证措施）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9.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0.违约承诺

11.投标人资格情况

12.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更改上述格式及内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地 址： 传 真：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  |  |
| 说明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2.投标报价为整数位，不保留小数点。如投标价格存在小数，按照忽略小数计整数位作为评标价格。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六、设计方案

七、实施方案

（进度计划、关键施工点控制措施、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八、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九.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违约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资格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十二、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十三、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供填写参考，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需要盖章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本声明函仅适用于投标人为企业，其他组织形式单位不适用。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自行采购项目定标评分原则（工程类）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权重 |
| 价格分 | | 40 |
| 技术分 | | 40 |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方案设计 | 5 | 评分内容：设计方案符合招标要求，整体布局合理、美观大方、创意新颖，设计方案充分图书阅览室实用性。评为优得5分，良得3 分，评为中的得1分，评为差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5 | 评分内容：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  1、进度计划；2、关键施工点；  3、控制措施；4、进度节点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提供上述四项完整内容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进度计划工期在要求的范围内；  （2）关键施工点合理管控；  （3）进度控制措施合理；  （4）进度节点保证措施合理  方案完整性6分，方案应包括计划进度、关键施工点、控制措施、进度节点保证措施四项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以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评为优的得9分，评为良的得6分，评为中的得3分，评为差的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评审内容：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关键施工技术的工艺；  2、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  3、项目实施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4、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  评分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提供上述四项完整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关键施工技术的工艺要求具体；  （2）项目施工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全面；  （3）项目施工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措施全面；  （4）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针对性强  满足以上4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任意2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1项要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以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完整性、准确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评为优的得10分，评为良的得6分，评为中的得2分，评为差的不得分。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满后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投标人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且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的，得3分。  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违约承诺 | 2 | 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商务分 | | 20 |
| 投标人资格情况 | 6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拟派本项目团队情况 | 14 | 评审内容：  1.项目经理:  ①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得4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②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6分  2.安全员要求：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C证）得2分；  3.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施工员、设计师、劳务员、材料员各一名，其中具备设计师1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数2名或以上得6分；具备设计师1名、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数1名，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不累加计分。  评分依据：   1.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或兼职人员，在职员工提供体现各专业岗位人员信息的简历表及工作证明（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等）作为得分前提，兼职人员提供聘书、协议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前提，原件备查。以上未提供本项直接计0分。   2.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